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文本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
南宫市财政局审核

2025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收支预算..... 1

一、南宮市退役軍人事務局本級收支預算

單位預算收支總表

311001 南宮市退役軍人事務局本級

預算年度：2025

單位：萬元

序 號	收 入		支 出	
	項 目	預算數	項 目	預算數
欄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預算撥款收入	8986.91	一、一般公共服務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預算撥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撥款收入		三、國防支出	
4	四、財政專戶管理資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單位資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學技術支出	
7			七、文化旅游體育與傳媒支出	
8			八、社會保障和就業支出	8735.18
9			九、社會保險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1.53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311001 南宮市退役軍人事務局本級

預算年度：2025

單位：萬元

序 號	收 入		支 出	
	項 目	預算數	項 目	預算數
欄次	1	2	3	4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區支出	
19			十九、自然資源海洋氣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00
21			二十一、糧油物資儲備支出	
22			二十二、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支出	
23			二十三、災害防治及應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預備費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轉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債務還本支出	
28			二十八、債務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債務發行費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別國債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計	8986.91	本年支出合計	9096.71
33	上年結轉結余	109.80	年終結轉結余	
34	收入總計	9096.71	支出總計	9096.71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9096.71	8986.91	8986.91							109.8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5.18	8625.38	8625.38							109.8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9	24.89	24.89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9	24.89	24.89							
5	20808	抚恤	4974.87	4907.87	4907.87							67.00
6	2080801	死亡抚恤	54.37	54.37	54.37							
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827.00	3760.00	3760.00							67.00
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911.00	911.00	911.00							
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82.50	182.50	182.50							
10	20809	退役安置	3304.84	3262.04	3262.04							42.80
1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27.63	527.00	527.00							0.63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0.42	168.00	168.00							2.42
1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7.61	24.00	24.00							23.61
1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1.19	25.05	25.05							16.14
1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78.49	278.49	278.49							
1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239.50	2239.50	2239.50							
1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30.58	430.58	430.58							
18	2082801	行政运行	430.58	430.58	430.58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53	341.53	341.53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3	15.53	15.53							
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5	12.15	12.15							
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8	3.38	3.38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26.00	326.00	326.00							
2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26.00	326.00	326.00							
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0	20.00	20.00							
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0	20.00	20.00							
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0	20.00	20.00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9096.71	459.00	8637.71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5.18	423.47	8311.71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9	24.89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9	24.89				
5	20808	抚恤	4974.87		4974.87			
6	2080801	死亡抚恤	54.37		54.37			
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827.00		3827.00			
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911.00		911.00			
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82.50		182.50			
10	20809	退役安置	3304.84		3304.84			
1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27.63		527.63			
1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0.42		170.42			
1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7.61		47.61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1.19		41.19			
1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78.49		278.49			
1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239.50		2239.50			
1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30.58	398.58	32.00			
18	2082801	行政运行	430.58	398.58	32.00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53	15.53	326.00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3	15.53				
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5	12.15				
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8	3.38				
2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26.00		326.00			
2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26.00		326.00			
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0	20.00				
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0	20.00				
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0	20.00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1001 南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8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5.18	8735.18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1.53	341.53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00	2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8986.91	本年支出合计	9096.71	9096.71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9.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80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7	收入总计	9096.71	支出总计	9096.71	9096.71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9096.71	459.00	8637.71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5.18	423.47	8311.71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9	24.89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9	24.89	
5	20808	抚恤	4974.87		4974.87
6	2080801	死亡抚恤	54.37		54.37
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827.00		3827.00
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911.00		911.00
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82.50		182.50
10	20809	退役安置	3304.84		3304.84
1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27.63		527.63
1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0.42		170.42
1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7.61		47.61
1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1.19		41.19
1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78.49		278.49
1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239.50		2239.50
1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30.58	398.58	32.00
18	2082801	行政运行	430.58	398.58	32.00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53	15.53	326.00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3	15.53	
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5	12.15	
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8	3.38	
2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26.00		326.00
2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26.00		326.00
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0	20.00	
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0	20.00	
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0	20.0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59.00	446.06	12.94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41	229.41	
3	30101	基本工资	96.79	96.79	
4	30102	津贴补贴	11.18	11.18	
5	30103	奖金	10.22	10.22	
6	30107	绩效工资	49.40	49.4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89	24.89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5	12.15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8	3.38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1.41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0	20.0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4		12.94
13	30201	办公费	5.20		5.20
14	30228	工会经费	1.60		1.60
15	30229	福利费	0.78		0.78
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0.80
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6		4.56
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65	216.65	
19	30302	退休费	209.69	209.69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304	抚恤金	6.20	6.20	
21	30305	生活补助	0.76	0.76	

单位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0.80	0.80		
2	“三公”经费小计	0.80	0.8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0.80	0.8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0.80		
9	三、公务接待费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根据《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根据《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邢台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 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二）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和省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落实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市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烈士褒扬等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5 年预算收入 9096.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86.91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9.8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5 年支出预算 9096.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9.0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46.06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2.94 万元；项目支出 8637.71 万元，主要为优抚及安置类补贴到人资金。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5 年预算收支安排 9096.71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175.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35.80 万元，主要为一体化平台资金未列入预算，及办公经费相应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139.22 万元，主要为部分历史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减少相应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2.94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5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0.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0.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五、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退役军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更好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使广大退役军人成为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积极力量。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全面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绩效目标：严格按照《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组织开展“两站一中心”优化提升工作“回头看”，重点围绕人员配备、场所建设、工作保障、工作台账、人员素质提升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二）全面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绩效目标：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导向、社会支持、自愿选择、分类施策的原则，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加大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创建。

绩效指标：依托“三和”孵化创业园创建我市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成立1家退役军人实习实训基地、5家退役军人就业基地、1家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园，实现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持续搞好集中推介，发挥好线上“河北省退役军人网上招聘平台”和线下“退役军人就业市场”作用，持续开展常态化招聘活动，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大力强化教育培训，实现当年度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率、职业技能培训率、创业培训率分别达到100%、95%、90%以上，当年度退役军人就业率达到95%以上。（三）妥善做好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绩效目标：进一步改进考核选调、考试考核、双向选择、指令性分配等办法，妥善安排好每一位退役军人，确保安置质量不下滑。全面增强退役士兵安排工作政策刚性，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承担安置任务单位按规定及时安排上岗，确保其享受所在单位正式员工同工龄、同工种、同岗位、同级别待遇。绩效指标：全面推行“阳光安置”，进一步健全公平公正公开的安置工作机制，主动接受监督，全程刻录痕迹，提高安置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四）扎实推进双拥优抚工作。绩效目标：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双拥优抚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助力强军、服务国防”系列活动，积极为驻地部队排忧解难。全面做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严格对照国家《命名管理办法》和《考评标准》，做好创建工作。绩效指标：大力推进“拥军联合体”建设，动员社会各行各业实体店、商家、企业加盟“拥军联合体”，自主参与拥军活动，持续定向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创业岗位和各种优惠服务，掀起全市拥军热潮，形成主体更加广泛、涵盖各行各业、服

务多种多样的全领域、全方位、立体式拥军局面。（五）全面维护涉军群体信访整体稳定。绩效目标：全面规范信访工作秩序，进一步完善退役军人系统信访事项登记、受理、转办、交办、督办、复查、回复工作程序，加强核查督办，增强工作实效。绩效指标：集中开展矛盾攻坚化解活动，结合“八一”和“国庆”等重要节点，在全市范围集中开展矛盾问题摸排攻坚化解行动，对曾进京赴省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和摸排出的矛盾问题建档立卡，通过开门接访、带案下访、主动约访等方式，听取退役人员诉求，促进问题及时就地解决，做到结一案、销一案。同时，会同公安、信访、政法委、网信办等部门，做好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严格落实“五包一”制度，确保不出问题，坚决实现“北京不能去、河北不能聚”的要求。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全面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绩效目标：严格按照《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组织开展“两站一中心”优化提升工作“回头看”，重点围绕人员配备、场所建设、工作保障、工作台账、人员素质提升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二）全面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绩效目标：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导向、社会支持、自愿选择、分类施策的原则，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加大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创建。绩效指标：依托“三和”孵化创业园创建我市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成立1家退役军人实习实训基地、5家退役军人就业基地、1家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园，实现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持续搞好集中推介，发挥好线上“河北省退役军人网

上招聘平台”和线下“退役军人就业市场”作用，持续开展常态化招聘活动，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大力强化教育培训，实现当年度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率、职业技能培训率、创业培训率分别达到100%、95%、90%以上，当年度退役军人就业率达到95%以上。（三）妥善做好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绩效目标：进一步改进考核选调、考试考核、双向选择、指令性分配等办法，妥善安排好每一位退役军人，确保安置质量不下滑。全面增强退役士兵安排工作政策刚性，加

强统筹协调，督促承担安置任务单位按规定及时安排上岗，确保其享受所在单位正式员工同工龄、同工种、同岗位、同级别待遇。绩效指标：全面推行“阳光安置”，进一步健全公平公正公开的安置工作机制，主动接受监督，全程刻录痕迹，提高安置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四）扎实推进双拥优抚工作。绩效目标：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双拥优抚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助力强军、服务国防”系列活动，积极为驻地部队排忧解难。全面做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严格对照国家《命名管理办法》和《考评标准》，做好创建工作。绩效指标：大力推进“拥军联合体”建设，动员社会各行各业实体店、商家、企业加盟“拥军联合体”，自主参与拥军活动，持续定向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创业岗位和各种优惠服务，掀起全市拥军热潮，形成主体更加广泛、涵盖各行各业、服务多种多样的全领域、全方位、立体式拥军局面。（五）全面维护涉军群体信访整体稳定。

绩效目标：全面规范信访工作秩序，进一步完善退役军人系统信访事项登记、受理、转办、交办、督办、复查、回复工作程序，加强核查督办，增强工作实效。绩效指标：集中开展矛盾攻坚化解活动，结合“八一”和“国庆”等重要节点，在全市范围集中开展矛盾问题摸排攻坚化解行动，对曾进京赴省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和摸排出的矛盾问题建档立卡，通过开门接访、带案下访、主动约访等方式，听取退役人员诉求，促进问题及时就地解决，做到结一案、销一案。同时，会同公安、信访、政法委、网信办等部门，做好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严格落实“五包一”制度，确保不出问题，坚决实现“北京不能去、河北不能聚”的要求。

1、部分退役士兵单位负担社会保险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010013B		项目名称	部分退役士兵单位负担社会保险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500.00	其他资金	
	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文件要求，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2.解决退役士兵历史遗留问题 3.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职业的社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接续人数	社会保险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社会保险接续人 数	河北省政府 办公厅《关 于推动军队 退役人员政 策落实的指 导意见》
	质量指标	优良率	鉴定优秀等级项目数量占结项总数量的比例（百分比）		≥90 优良率	河北省政府 办公厅《关 于推动军队 退役人员政 策落实的指 导意见》
	时效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社会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95 人均财政投入水 平	河北省政府 办公厅《关 于推动军队 退役人员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策落实的指导意见》
	成本指标	执行标准	按规定执行人数占比计划执行人数	≥95 执行标准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社会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90 社会影响力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解决社会保险断缴、欠缴问题，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90 社会稳定水平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解决单位部分社会保险工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

2、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1 号(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培训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007110005T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1 号(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培训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44	其中：财政 资金	2.44	其他资金	
	教育培训经费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适应性培训支出 2.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技能培训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当年退役士兵培训覆盖情况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质量指标	为有需求的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指导、就业援助等服务	实际服务人数占提出申请人数的比例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完成率	资金是否及时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到位率（%）	保障教育培训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成效明显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成效明显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回访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3、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1 号（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007110003K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1 号（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42	其中：财政 资金	2.42	其他资金	
	军休遗属医保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离休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享受医疗待遇的对象人数		享受医疗待遇的对象人数	冀财社[2022]165号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冀财社[2022]165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冀财社[2022]165号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40000 元	冀财社[2022]16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生活医疗改善情况		效果显著	冀财社[2022]16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冀财社[2022]16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冀财社[2022]165号

4、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78 号(机构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007110006E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78 号(机构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军休机构经费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军休机构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人员情况（人）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数		≤5 机构人员情况 （人）	冀财社 [2020]161 号《河北 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 下达 2021 年中央财 政退役安 置补助经 费预算的 通知》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率	实际拨付经费占应拨付经费的比率		100 经费拨付率	冀财社 [2020]161 号《河北 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 下达 2021 年中央财 政退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时效指标	经费到位率	落实经费资金量占应到位经费总资金量的比率	100 经费到位率	冀财社[2020]16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率	使用经费占应使用经费的比率	100 经费使用率	冀财社[2020]16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保持军休队伍基本稳定	100 促进社会和谐	冀财社[2020]16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匹配度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与接收军队离退休人员匹配度	大体平衡	冀财社[2020]16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率	军休干部、遗属和无军籍职工满意率占军休干部、遗属和无军籍职工总人数的比率	≥95 军休干部、遗属和无军籍职工满意率	冀财社[2020]16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5、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80 号（抚恤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210003T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80 号（抚恤生活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16.00	其中：财政 资金	216.00	其他资金	
	优抚对象优抚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及时足额发放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5000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执行率	发放的各类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216 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1 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人员对抚恤优待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6、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80 号（老党员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410001Y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80 号（老党员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0	其中：财政 资金	1.50	其他资金	
	老党员生活补助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发放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老党员人数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执行率	发放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1.5 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1 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老党员生活改善情况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7、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80 号（医疗补助和体检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7100010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80 号（医疗补助和体检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9.00	其中：财政 资金	39.00	其他资金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参试人员体检费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参试人员体检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享受医疗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900 享受医疗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 2 号）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 2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41 预算数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生活医疗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成效显著。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抽样调查的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 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

8、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80 号（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2910003B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80 号（义务兵优待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29.00	其中：财政 资金	229.00	其他资金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发放生活补助完成率		100 按规定发放到位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4]4 号
	质量指标	到位率	发放生活补助到位率		100 应发尽发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4]4 号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及时发放		100 及时发放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4]4 号
	成本指标	预算	预算		预算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4]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生活补助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95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4]4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影响力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程度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4号

9、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84 号（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的医疗生活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010003F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84 号（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的医疗生活补助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	其中：财政 资金	5.00	其他资金	
	离休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离休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享受医疗待遇的对象人数		享受医疗待遇的对象人数	冀财社【2024】184 号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冀财社【2024】184 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冀财社【2024】184 号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50000 元	冀财社【2024】18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生活医疗改善情况		效果显著	冀财社【20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18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冀财社【2024】18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冀财社【2024】184 号

10、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84 号（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地方性津贴补贴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0100043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84 号（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地方性津贴补贴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	其他资金	
	主要用于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的地方性津贴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主要用于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的地方性津贴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发放生活补助完成率		100 按规定发放到位	冀财社 [2024]184 号
	质量指标	到位率	发放生活补助到位率		100 应发尽发	冀财社 [2024]184 号
	时效指标	及时率	按季度及时发放		100 及时发放	冀财社 [2024]184 号
	成本指标	预算	预算		预算	冀财社 [2024]18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生活补助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95	冀财社 [2024]184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冀财社 [2024]18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程度	≥95	冀财社 [2024]184 号

11、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84 号（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010006A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84 号（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9.05	其中：财政 资金	9.05	其他资金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技能培训支出 2.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适应性培训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当年退役士兵培训覆盖情况		≥90%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19〕9 号、退役军 人部发 〔2021〕 53 号
	质量指标	为有需求的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指导、就业援助等服务	实际服务人数占提出申请人数的比例		≥90%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19〕9 号、退役军 人部发 〔2021〕 53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完成率	资金是否及时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到位率（%）	保障教育培训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成效明显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成效明显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回访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12、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84 号（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0100018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84 号（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67.00	其中：财政 资金	167.00	其他资金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提高参军士兵的幸福感，满意度。 2.为年度地方征兵工作做好有利宣传，提高参军意愿度。 3.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的发放目标，是为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人）	发放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100 发放人数（人）	冀民【2012】99 号、邢民【2014】35 号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人数占该总人数的比率		≥1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	冀民【2012】99 号、邢民【2014】35 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项目资金按时发放到退役士兵手中		≥100 发放及时率	冀民【20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99号、邢民【2014】35号
	成本指标	奖金发放到位率（%）	保险资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人数的比率	≥100 奖金发放到位率（%）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利益保障程度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利益得到保障	成效明显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成效明显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接收对象的占总人数的比率	≥100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13、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48 号（逐月人员服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010010G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48 号（逐月人员服务管理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0.07	其中：财政 资金	0.07	其他资金	
	做好逐月人员管理服务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做好逐月人员管理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享受补贴的人数		2 人	冀财社[2024]148 号
	质量指标	补贴落实率	实际落实享受补贴人数占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率		100%	冀财社[2024]148 号
	时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发放时限	落实补贴资金量占应到位的补贴资金量比率		100 %	冀财社[2024]148 号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预算金额		≤0.07 万元	冀财社[2024]148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思想稳定率	做好资金发放工作，保证整体思想稳定.		效果显著	冀财社[2024]148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的幸福感	维护群体的社会稳定性	效果显著	冀财社 [2024]14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5%	冀财社 [2024]148号

14、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48 号（逐月退役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0100095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48 号（逐月退役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1.42	其中：财政 资金	11.42	其他资金	
	按时足额发放逐月退役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按时足额发放逐月退役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享受补贴的人数		2 人	冀财社[2024]148 号
	质量指标	补贴落实率	实际落实享受补贴人数占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率		100%	冀财社[2024]148 号
	时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发放时限	落实补贴资金量占应到位的补贴资金量比率		100 %	冀财社[2024]148 号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预算金额		≤11.42 万元	冀财社[2024]148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思想稳定率	做好资金发放工作，保证整体思想稳定.		效果显著	冀财社[2024]148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的幸福感	维护群体的社会稳定性	效果显著	冀财社 [2024]14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5%	冀财社 [2024]148号

15、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49 号（机构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010012P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49 号（机构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4.00	其中：财政 资金	24.00	其他资金	
	军休机构经费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保障军队建设需要，保持军休队伍基本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人员情况（人）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数		≤5 机构人员情况 （人）	冀财社 [2024]149 号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率	实际拨付经费占应拨付经费的比率		100 经费拨付率	冀财社 [2024]149 号
	时效指标	经费到位率	落实经费资金量占应到位经费总资金量的比率		100 经费到位率	冀财社 [2024]149 号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率	使用经费占应使用经费的比率		100 经费使用率	冀财社 [2024]14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保持军休队伍基本稳定		100 促进社会和谐	冀财社 [2024]149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匹配度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与接收军队离退休人员匹配度		大体平衡	冀财社 [2024]14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率	军休干部、遗属和无军籍职工满意率占军休干部、遗属和无军籍职工总人数的比率	≥95 军休干部、遗属和无军籍职工满意率	冀财社 [2024]149 号

16、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49 号（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0100114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49 号（人员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62.00	其中：财政 资金	162.00	其他资金	
	按时足额发放军休人员经费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按时足额发放军休人员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人数	人数		享受待遇人数	冀财社 [2024]149 号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率	执行率		100%	冀财社 [2024]149 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性		100%	冀财社 [2024]149 号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162 万元	冀财社 [2024]14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生活医疗改善情况		效果显著	冀财社 [2024]149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冀财社 [2024]14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冀财社 [2024]149 号

17、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24]141 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2910004Y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24]141 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82.00	其中：财政 资金	182.00	其他资金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发放优待金的人数		≥100%	冀财社[2024]141号
	质量指标	优待金发放完成率	发放优待金人数占应享受补助总人数的比率		≥100%	冀财社[2024]141号
	时效指标	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8 月 1 日前发放优待金占应享受补助人数的比率		≥100%	冀财社[2024]141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足额发放		≥100%	冀财社[2024]14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拥军优属氛围	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		≥100%	冀财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4]14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及时、足额发放优待金	≥100%	冀财社[2024]14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义务兵家庭人数占调查义务兵家庭人数的比率	≥95%	冀财社[2024]141号

18、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24】138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2100027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24】138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304.00	其中：财政 资金	3304.00	其他资金	
	优抚对象优抚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及时足额发放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5000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执行率	发放的各类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3304 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文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人员对抚恤优待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文件

19、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37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710002K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37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77.00	其中：财政 资金	77.00	其他资金	
	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为重点优抚对象分类参保.按相关政策给予优抚医疗补助，为在乡复员军人、“三属”、享受生活补助的参战参核退役人员发放 10%门诊费补助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为重点优抚对象分类参保. 2.按相关政策给予优抚医疗补助，为在乡复员军人、“三属”、享受生活补助的参战参核退役人员发放 10%门诊费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享受医疗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900 享受医疗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 2 号）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 2 号)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77 预算数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 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生活医疗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 2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 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成效显著。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恤优待条例>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抽样调查的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 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

20、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四批）的通知冀财社【2024】190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007210014Q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四批）的通知冀财社【2024】190 号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67.00	其中：财政 资金	67.00	其他资金	
	优抚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21、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冀财社【2024】129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007110017X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冀财社【2024】129 号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0.32	其中：财政 资金	0.32	其他资金	
	发放逐月领取退役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0.01				100%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22、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24]92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007110013F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24]92 号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0.31	其中：财政 资金	0.31	其他资金	
	发放退役人员逐月退役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23、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冀财社【2024】119 号（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0072100135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24】119 号（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0.40	其中：财政 资金	0.40	其他资金	
	安排工作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教育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当年退役士兵培训覆盖情况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 号
	质量指标	为有需求的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指导、就业援助等服务	实际服务人数占提出申请人数的比例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 号
	时效指标	完成率	资金是否及时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9] 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 53号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到位率 (%)	保障教育培训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 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 5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成效明显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 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 5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成效明显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 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 5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回访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9] 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24、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冀财社【2024】119 号（机构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007210012H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24】119 号（机构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61	其中：财政 资金	3.61	其他资金	
	军休机构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5、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24]98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0071100143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24]98 号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3.30	其中：财政 资金	13.30	其他资金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26、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510001L		项目名称	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7.00	其中：财政 资金	7.00	其他资金	
	光荣院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 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的关怀和温暖，保障光荣院孤寡优抚对象的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情况（人）	光荣院集中供养人数	≥2 人	军人优抚抚恤条例	
	质量指标	补贴落实率	实际落实享受补贴人数占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率	100%	军人优抚抚恤条例	
	时效指标	补贴到位率	落实补贴资金量占应到位的补贴资金量比率	100%	军人优抚抚恤条例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7 万元	军人优抚抚恤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的关怀和温暖，保障了他们的生活需求。	效果显著	军人优抚抚恤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军人优抚抚恤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满意度%	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满意度占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总人数的比率	≥95%	军人优抚抚恤条例	

27、困难临时性救助（三难）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110009T		项目名称	困难临时性救助（三难）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困难临时救助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对依靠残疾抚恤金、定期抚恤金或者生活补助费生活仍有困难的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伍军人和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人员给予临时性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临时救助发放的人数		≥30 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9]第 2 号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发放临时救助标准占规定标准的百分比		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9]第 2 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9]第 2 号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10 万元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9]第 2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9]第 2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成效显著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9]第 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救助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人员对临时救助对象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9]第 2 号

28、老党员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410002J		项目名称	老党员生活补助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0	其他资金	
	老党员生活补助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按时发放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老党员人数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2】 21 号文件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执行率	发放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2】 21 号文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2】 21 号文件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2 万元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2】 21 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老党员生活改善情况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 厅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2】 21 号文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2】 21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2】 21 号文件

29、伤残军人护理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210004E		项目名称	伤残军人护理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3.00	其中：财政 资金	23.00	其他资金	
	伤残军人护理费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按时足额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发放生活补助完成率		100 按规定发放到位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到位率	发放生活补助到位率		100 应发尽发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及时率	按月及时发放		100 及时发放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预算	预算		预算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生活补助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95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程度		≥95%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30、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医保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3100044		项目名称	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医保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8.00	其中：财政 资金	8.00	其他资金	
	军转干部医保资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实现“北京不能去、河北不能聚”工作目标 2.切实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保持群体稳定 3.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享受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贴的人数		≤126 人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质量指标	补贴落实率	实际落实享受补贴人数占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率		100%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时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发放时限	落实补贴资金量占应到位的补贴资金量比率		100 %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1】1号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解困资金发放金额	≤8 万元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思想稳定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发放工作，保证企业军转干部整体思想稳定。	效果显著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的幸福感	维护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的社会稳定性	效果显著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发放满意度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占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总人数的比率。	≥95%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31、退役安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4】175 号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310002W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4】175 号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84.00	其中：财政 资金	84.00	其他资金	
	企业军转干解困资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享受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贴的人数		≤126 人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质量指标	补贴落实率	实际落实享受补贴人数占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率		100%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时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发放时限	落实补贴资金量占应到位的补贴资金量比率		100 %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役军人规字【2021】1号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解困资金发放金额	≤84 万元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思想稳定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发放工作，保证企业军转干部整体思想稳定。	效果显著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的幸福感	维护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的社会稳定性	效果显著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发放满意度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占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总人数的比率。	≥95%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

32、退役安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4】173 号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310003G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4】173 号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95.00	其中：财政 资金	95.00	其他资金	
	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享受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贴的人数		≤126 人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质量指标	补贴落实率	实际落实享受补贴人数占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率		100%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时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发放时限	落实补贴资金量占应到位的补贴资金量比率		100 %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役军人规字【2021】1号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解困资金发放金额	≤95 万元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思想稳定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发放工作，保证企业军转干部整体思想稳定。	效果显著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的幸福感	维护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的社会稳定性	效果显著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发放满意度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占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总人数的比率。	≥95%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

33、退役安置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3100019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80.00	其中：财政 资金	80.00	其他资金	
	发放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按时足额发放军转干部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享受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贴的人数		≤126 人	中办发 【2003】 29 号冀退 役军人规字 【2021】1 号
	质量指标	补贴落实率	实际落实享受补贴人数占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率		100%	中办发 【2003】 29 号冀退 役军人规字 【2021】1 号
	时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发放 时限	落实补贴资金量占应到位的补贴资金量比率		100 %	中办发 【2003】 29 号冀退 役军人规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1】1号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解困资金发放金额	≤80 万元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思想稳定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发放工作，保证企业军转干部整体思想稳定。	效果显著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的幸福感	维护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的社会稳定性	效果显著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发放满意度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占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总人数的比率。	≥95%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34、退役安置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010005N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40.00	其中：财政 资金	340.00	其他资金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由国家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发放生活补助完成率		100 按规定发放到位	冀民 【2012】 99 号、邢 民 【2014】 35 号
	质量指标	到位率	发放生活补助到位率		100 应发尽发	冀民 【2012】 99 号、邢 民 【2014】 35 号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及时发放		100 及时发放	冀民 【2012】 99 号、邢 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4】 35号
	成本指标	预算	预算	预算	冀民 【2012】 99号、邢 民 【2014】 3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生活补助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95	冀民 【2012】 99号、邢 民 【2014】 35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冀民 【2012】 99号、邢 民 【2014】 3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程度	≥95	冀民 【2012】 99号、邢 民 【2014】 35号

35、退役军人管理综合业务保障经费（含专班）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422910001X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管理综合业务保障经费（含专班）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2.00	其中：财政 资金	32.00	其他资金	
	退役军人管理综合业务保障经费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推进军民融洽发展，推动双拥工作。 2.做好退役士兵进京上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访维稳完成率 100%	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100%	领导批示
	质量指标	上访劝返完成率 100%	当天接回		≥100%	领导批示
	时效指标	接访劝返时间	24 小时内		≥100%	领导批示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数	资金投入数		≤32 万元	领导批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改善	领导批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有效改善	领导批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90%	基本达到退役军人满意		≥95%	领导批示

36、退役士兵待岗[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010018D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待岗[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2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20.00	其他资金	
	待岗生活费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文件要求，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2.解决退役士兵历史遗留问题 3.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职业的社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按规定全额发放到位		≥90 发放完成率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号）
	质量指标	准确率	准确发放到位		≥100 准确率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7] 21号)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及时发放到位	≥100 及时率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 21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人数占比计划发放人数	≥95 发放标准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 2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社会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90 社会影响力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1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待岗（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90 社会稳定水平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工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 号)

37、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010015J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488.00	其中：财政 资金	1488.00	其他资金	
	公益岗补贴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原安置后下岗失业退役士兵提供公益性岗位，逐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按标准足额发放。		≥100	河北省政府 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 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 导意见》 （冀政办字〔2017〕 21 号）
	质量指标	到位率	发放及时		按时发放	河北省政府 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 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 导意见》 （冀政办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7] 21号)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按时发放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 21号)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不超预算	≤1488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 2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解除适龄青年应征入伍后的后顾之忧，鼓舞部队士气巩固国防，维护国家社会稳定，城市居民得到较好保障。	≥95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1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直接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 号)

38、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010017R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6.00	其中：财政 资金	16.00	其他资金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技能培训支出 2.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转业士官的适应性培训支出 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适应性培训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当年退役士兵培训覆盖情况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质量指标	为有需求的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指导、就业援助等服务	实际服务人数占提出申请人数的比例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时效指标	完成率	资金是否及时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9] 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 53号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到位率 (%)	保障教育培训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 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 5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成效明显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 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 5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成效明显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 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 5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回访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9] 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39、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差额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010008H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差额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0	其中：财政 资金	50.00	其他资金	
	自谋职业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鼓励、支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2.解决退役士兵历史遗留问题 3.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管理人数	实际登记管理的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人数		≥100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管理人数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质量指标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	对符合条件选择自谋职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		≥100 自谋职业退役士	《关于印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济补助金发放标准	性经济补助	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标准	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时效指标	到位率	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及时发放到位	≥100 到位率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13 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人数占比计划发放人数	≥90 发放标准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 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社会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90 社会影响力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 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办 〔2004〕 13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90 社会稳定水平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 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对当年补助金发放工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 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40、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110001X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为现役军人在部队服役期间，因表现突出获得部队嘉奖，发放的立功受奖奖励金。目标是进一步激发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的积极性，做好新形势下士兵优抚和拥军优属工作，鼓励现役军人安心服役在部队建功立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发放奖励金占应享受奖励人数的比率		≥100 发放到位率（%）	《南宫市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2019】—16
	质量指标	立功受奖对象发放准确率	精准发到每个立功受奖人员		≥100 立功受奖对象发放准确率	《南宫市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2019】—16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		≥100 资金拨付时间	《南宫市为立功受奖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2019】—16
	成本指标	奖励发放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足额发放	≥100 奖励发放标准	《南宫市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2019】—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保障率（%）	提高立功受奖人员的生活水平	≥100 生活保障率（%）	《南宫市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2019】—1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加强国防建设	≥100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南宫市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2019】—1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立功受奖人员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立功受奖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立功受奖人员满意度（%）	《南宫市为立功受奖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役军人家庭 送喜报工作 实施办法》 【2019】 —16

41、养老保险返还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0100166		项目名称	养老保险返还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6.50	其中：财政 资金	6.50	其他资金	
	养老保险返还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文件要求，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按规定全额发放到位		≥90 发放完成率	领导批示
	质量指标	准确率	准确发放到位		≥100 准确率	领导批示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及时发放到位		≥100 及时率	领导批示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人数占比计划发放人数		≥90 发放标准	领导批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社会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90 社会影响力	领导批示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解决养老保险问题，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90 社会稳定水平	领导批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解决单位部分社会保险工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导批示

42、一次性抚恤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2100052		项目名称	一次性抚恤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4.37	其中：财政 资金	54.37	其他资金	
	一次性抚恤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按时足额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数量	享受烈士一次性抚恤金人数		≥1 烈士一次性抚恤金 发放数量	《烈士褒扬 条例》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占应享受补助人数的比率		≥100 发放完成率	《烈士褒扬 条例》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发放烈士一次性抚恤金		≥100 资金拨付时间	《烈士褒扬 条例》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文件规定足额发放		≥100 发放标准	《烈士褒扬 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抚慰烈士遗属	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		≥95 抚慰烈士遗属	《烈士褒扬 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烈属政策了解情况占调查烈属人数的比率		≥100 政策知晓率 （%）	《烈士褒扬 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家属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烈士家属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烈士家属的满意 度（%）	《烈士褒扬 条例》

43、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29100014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80.00	其中：财政 资金	380.00	其他资金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发放生活补助完成率		100 按规定发放到位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4]4 号
	质量指标	到位率	发放生活补助到位率		100 应发尽发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4]4 号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及时发放		100 及时发放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4]4 号
	成本指标	预算	预算		预算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4]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生活补助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95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4]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影响力	冀退役军人 厅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4]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程度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 [2024]4 号

44、义务特别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2910002P		项目名称	义务特别优待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2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20.00	其他资金	
	义务兵特别优待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对参军入伍的大学生义务兵（含高校新生、在校生和毕业生）和对赴西藏、新疆地区服役义务兵，发放特别优待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发放优待金家庭数量		≥90 人	政字 【2013】 12 号、邢 政字 【2018】 18 号
	质量指标	义务兵特别优待金发放合规率	是否按照文件规定发放义务兵特别优待金		100%	政字 【2013】 12 号、邢 政字 【2018】 18 号
	时效指标	义务兵特别优待金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3 年 7 月底前发放优待金占应享受补助人数的比率		100%	政字 【2013】 12 号、邢 政字 【2018】 18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120 万元	政字【2013】12 号、邢政字【2018】18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率	年度征兵数量所占任务比率	100%	政字【2013】12 号、邢政字【2018】18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政字【2013】12 号、邢政字【2018】18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政字【2013】12 号、邢政字【2018】18 号

45、拥军优属慰问补助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1100035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慰问补助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80.00	其中：财政 资金	80.00	其他资金	
	拥军优属慰问补助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为做好拥军优属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社会对退役士兵和优抚对象的关怀和尊重，使党的拥军优属政策深入到千家万户，为我市的拥军优属工作顺利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慰问优抚对象和退役士兵人数		≥17000	南宫办发【2019】4号
	质量指标	慰问资金到位率（%）	慰问资金到位率		≥100	南宫办发【2019】4号
	时效指标	开展慰问活动时间	每年春节、元旦等重大节日		八一、国庆等重大节日	南宫办发【2019】4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人数占计划发放人数		按标准发放	南宫办发【2019】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和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加强国防建设，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		有效改善	南宫办发【2019】4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有效提高	南宫办发【2019】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优抚对象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0	南宫办发【2019】4号

46、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7100037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10.00	其中：财政 资金	210.00	其他资金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享受医疗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900 享受医疗待遇的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河北省实 施<军人抚 恤优待条 例>办法》 （河北省人 民政府令 [2009]第 2 号)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执行 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 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河北省实 施<军人抚 恤优待条 例>办法》 （河北省人 民政府令 [2009]第 2 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 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河北省实 施<军人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恤优待条例>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210 预算数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生活医疗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成效显著。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09]第 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抽样调查的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 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 2 号)

47、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1100060		项目名称	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7.00	其中：财政 资金	37.00	其他资金	
	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按时足额发放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发放生活补助完成率		100 按规定发放到位	冀应急 【2024】 18 号
	质量指标	到位率	发放生活补助到位率		100 应发尽发	冀应急 【2024】 18 号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及时发放		100 及时发放	冀应急 【2024】 18 号
	成本指标	预算	预算		预算	冀应急 【2024】 18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生活补助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95	冀应急 【2024】 18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冀应急 【20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18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程度	≥95%	冀应急【2024】18 号

48、原 8023 部队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健康体检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610001A		项目名称	原 8023 部队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健康体检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0	其他资金	
	体检					
资金支出计 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原 8023 部队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健康体检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享受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健康体检的数量		≥60 人	冀民【2011】44 号
	质量指标	体检完成率 (%)	已体检人数占体检总人数的比率		100%	冀民【2011】44 号
	时效指标	参与体检时间	及时组织参加体检		100%	冀民【2011】44 号
	成本指标	体检标准	每人每年体检标准		≥500 元	冀民【2011】4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检保障率 (%)	保障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健康的比率		100%	冀民【2011】4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冀民【20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4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抽样调查的涉核人员对是否能够参加体检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冀民【2011】44 号

49、原安置后下岗退役士兵下岗期间生活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010014Y		项目名称	原安置后下岗退役士兵下岗期间生活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75.00	其中：财政 资金	75.00	其他资金	
	下岗生活费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发放原安置后下岗退役士兵下岗生活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按标准足额发放。		≥100	河北省政府 办公厅《关 于推动军队 退役人员政 策落实的指 导意见》 （冀政办字 〔2017〕 21 号）
	质量指标	到位率	发放及时		按时发放	河北省政府 办公厅《关 于推动军队 退役人员政 策落实的指 导意见》 （冀政办字 〔20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1号)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按时发放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号)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不超预算	≤75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解除适龄青年应征入伍后的后顾之忧，鼓舞部队士气巩固国防，维护国家社会稳定，城市居民得到较好保障。	≥95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1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直接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 号)

50、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210001K		项目名称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40.00	其中：财政 资金	240.00	其他资金	
	优抚对象优抚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及时足额发放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5000 人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2】 21 号文件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执行率	发放的各类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2】 21 号文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2】 21 号文件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240 万元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2】 21 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 厅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2】 21 号文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2】 21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人员对抚恤优待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2】 21 号文件

51、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010007X		项目名称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 2.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3.使待安置期间转业士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发放人数（人）	转业军官待岗期间生活费实际发放人数		全部发放	冀退役军人 厅字 【2020】 10 号
	质量指标	生活费发放到位率（%）	保障当期转业士官生活费全部发放到位		100%	冀退役军人 厅字 【2020】 10 号
	时效指标	生活费发放及时率（%）	保障当期转业士官生活费按时发放到位		100%	冀退役军人 厅字 【2020】 10 号
	成本指标	预算	预算		≤20 万元	冀退役军人 厅字 【2020】 10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对象的满意度（%）	接收对象的占总人数的比率	≥95%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5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0.00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4-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注：无固定资产占用情况，空表列示。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7、**单位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